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22年5月12日至18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临时议程项目1(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有效执行《公约》：
  -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 (b)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 (c)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 (d)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公约》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战略；
  - (e) 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4. 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a)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资助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案及项目的报告；
  - (b) 全球机制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5. 程序事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 会议日期和地点

1. 根据第 33/COP.14 号决定的规定，并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东道国政府进一步磋商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评委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

### 会议目的

2. 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5 段，审评委第二十届会议将处理各议程项目，以期视需要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会议文件

3. 与本届会议相关的文件可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网站下载：<<https://www.unccd.int/official-documents>>。

### 会议时间

4. 为避免产生加班费用，暂定日程表力求在正常会议时间(10 时-13 时和 15 时-18 时)内最大限度利用所提供的设施。

##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工作安排

5. 审评委不妨考虑如下设想：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开幕会议上，审评委主席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随后将审议议程项目 2 至 6，直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会议结束。

6.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COP.14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六周将为缔约方编写的所有决定草案汇编成一份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因此，ICCD/CRIC(20)/10 号文件包含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将作为审评委联络小组讨论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7. 在 5 月 18 日的闭幕会议上，审评委完成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之后，将审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通过报告，包括视需要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并选举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在 5 月 19 日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审评委决定草案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通过议程

8. 背景：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载列的审评委职权范围，执行秘书将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编写审评委届会的临时议程。

9. 根据第 14/COP.14 号决定和其他相关决定，秘书处为审评委第二十届会议编写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文件 ICCD/CRIC(20)/1)，以及缔约方审议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ICCD/CRIC(20)/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10. 行动：将请审评委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1. 背景：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7 段和第 8 段，四位副主席以及由缔约方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将共同组成审评委主席团。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时，应适当注意确保地域分配公平，并确保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也不应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他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12. 根据这项决定，主席将在审评委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请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副主席应立即就职，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

13. 行动：将请审评委在整个届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审评委的四名副主席。

**2.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有效执行《公约》**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4. 背景：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请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除其他外，审评它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所举行届会的最后报告，其中载于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而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15. 由于 COVID-19 疫情，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是一次非谈判会议。缔约方决定，闭会期间届会的最后报告只载有审评委报告员编写的会议纪要，而不包含通常经由联络小组的结论和建议部分。

16. 此外，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缔约方会议、审评委和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决定草案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公布。会议还商定，根据闭会期间会议(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最后报告所载会议纪要编写的谈判案文草案将经由审评委主席团提交，然后编入一份包含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

17.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议其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 ICCD/CRIC(20)/10 号文件所载闭会期间会议的决定草案，并最后定下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RIC(19)/6 —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ICCD/CRIC(20)/10 —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b)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18. 背景：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制定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并向审评委报告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9. 在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中，缔约方会议授权审评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届会上审查《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0.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查《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2-2025 年)。由于多年期工作计划与预算的讨论和谈判密切相关，该议程项目将提交预算小组，预算小组将拟订最后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5)/6-ICCD/CRIC(20)/2 — 《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2-2025 年)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c)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21. 背景：与多年工作方案类似，审评委的任务也包括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评委届会期间审查《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sup>1</sup>

22. 在第 1/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今后审评这些机构业绩工作从其第十二届会议开始，应以《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列明费用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为基础。它还决定，应当利用工作计划中的业绩指标及其相关目标对《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进行适当评估。

23. 行动：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进程一样，将请审评委审查《公约》机构的业绩，并将决定草案的谈判移交预算联络小组，以拟订最后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RIC(20)/3 —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业绩报告(2020-2021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5)/21 —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d)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公约》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战略

24. 背景：在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届会期间，经常讨论土地退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其具体目标 15.3 之间的协同作用。第 3/COP.14 号决定请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活动，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态势当作推动《公约》执行的动力，进一步促进《公约》的执行。

25.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议 ICCD/CRIC(20)/7 号文件，以及 ICCD/CROC(20)/10 号文件所载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以期拟订一项最后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sup>1</sup> 第 13/COP.13 号决定。

ICCD/CRIC(20)/7—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战略。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0)/10—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e)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26. 背景：在第 2/COP.1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除其他外，支持以顾及两性平等和变革性方式执行《公约》；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正式及非正式伙伴关系，以更好地促进能力建设进程；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利用现有资源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以着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鼓励在减轻干旱影响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合作，为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

27. 小组讨论将使缔约方能够与其发展伙伴分享经验，并着重说明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主要问题，将有助于缔约方会议确定未来执行的关键目标。

28.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 ICCD/CRIC(20)/6 号文件，以及 ICCD/CRIC(20)/10 号文件所载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并拟订一项最后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RIC(20)/6—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ICCD/CRIC(20)/10—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29. 背景：《公约》的报告活动是《荒漠化公约》历程中一个反复迭接的进程。在圭亚那举行审评委第十七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随之就《公约》报告问题作出决定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着手改进报告工具，制作了报告门户网站 PRAIS 4(业绩审评和履约评估系统)升级版，并于 2021 年 10 月底启用。

30. 为本议程项目编写的文件提供了以下信息：

-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包括新提出的跟踪各战略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以及战略目标 5 资金问题指标的报告模式；
- 为《公约》机构责任如能力建设的报告创造有利环境；
- 对国家提交报告的技术支持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对报告的技术审评信息。

31. 由于与科技委的讨论大大丰富了与指标有关的方法学工作，缔约方不妨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就 ICCD/COP(15)/CST/7-ICCD/CRIC(20)/8 号文件的章节进行联合谈判。

32. 考虑到科技委计划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周结束前完成届会工作，决定在5月12日星期四的审评委全体会议上介绍 ICCD/COP(15)/CST/7-ICCD/CRIC(20)/8 号和 ICCD/CRIC(20)/10 号文件，随后当天早些时候举行科技委/审评委联合联络小组会议，拟订一份《公约》报告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为这一议程项目编写的其余文件(文件 ICCD/CRIC(20)/9 和 ICCD/CRIC(20)INF.1)将在下个星期一通过小组讨论等互动方式知会各缔约方。

33. 行动：考虑到上文关于 ICCD/COP(15)/CTS/7-ICCD/CRIC(20)/8 号文件的第30段，以及由科技委/审评委联合联络小组处理该文件各章节的建议，请审评委(一) 审议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为该议程项目编写的其余报告，以及 ICCD/CRIC(20)/10 号文件所载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以及(二) 拟订最后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5)/CST/7-ICCD/CRIC(20)/8 —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报告模式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0)/9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0)INF.1 — 国家报告技术审评指南

ICCD/CRIC(20)/10 —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 4. 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a)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资助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案及项目的报告

34. 背景：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评多边机构和组织资助《公约》活动的现有信息，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与荒漠化活动有关的信息。

35. 第 11/COP.13 号决定通过的《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经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一份资助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案及项目的报告。

36. 在第 9/COP.1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37.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环境基金提交的报告以及 ICCD/CRIC(20)/10 号文件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一项决定草案，并拟订一项最后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RIC(20)/4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资助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方案及项目的报告

ICCD/CRIC(20)/10 —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 (b) 全球机制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38. 背景：在第 13/COP.1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全球机制继续支持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并与相关机构建立新的和继续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此外，还要求全球机制开展和促进自愿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进程活动。

39.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全球机制提交的报告以及 ICCD/CRIC(20)/10 号文件所载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一项决定草案，并拟订一项最后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RIC(20)/5 — 全球机制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ICCD/CRIC(20)/10 —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 5. 程序事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

40.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3 条，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41. 背景：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规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工作情况，特别是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视需要拟订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些决定应包含旨在推动《公约》有效执行的实质性举措，包括目标和责任分配以及落实这些目标和责任预期需要的资金。

42. 行动：审评委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RIC(19)/6 —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ICCD/CRIC(20)/10 —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下午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RIC(20)/1)</li> <li>-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li> </ul> </li>   <li>•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ICCD/CRIC(19)/6、ICCD/CRIC(20)/10)</li> <li>-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ICCD/COP(15)/6-ICCD/CRIC(20)/2、ICCD/COP(15)/21)</li> <li>-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业绩报告(2020-2021年) (ICCD/CRIC(20)/3、ICCD/COP(15)/21)</li> </ul> </li>   <li>•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ICCD/COP(15)/CST/7-ICCD/CRIC(20)/8、ICCD/CRIC(20)/9、ICCD/CRIC(20)/INF.1、ICCD/CRIC(20)/10)</li> </ul>	



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下午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进信息通过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续) (ICCD/COP(15)/CST/7-ICCD/CRIC(20)/8、ICCD/CRIC(20)/9、ICCD/CRIC(20)/INF.1、ICCD/CRIC(20)/10)</li> <li>将可持续发展目标15和相关具体目标15.3纳入《公约》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战略 (ICCD/CRIC(20)/7、ICCD/CRIC(20)/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ICCD/CRIC(20)/6、ICCD/CRIC(20)/10)</li> </ul>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下午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环境基金关于资助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方案及项目的报告 ICCD/CRIC(20)/4、ICCD/CRIC(20)/10</li> <li>全球机制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ICCD/CRIC(20)/5、ICCD/CRIC(20)/10)</li> </ul> </li> </ul>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下午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机制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ICCD/CRIC(20)/5、ICCD/CRIC(20)/10)</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ICCD/CRIC(19)/6、ICCD/CRIC(20)/10)</li> </ul>

